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CB2/HS/2/08

電話號碼：2761 5049

圖文傳真：2761 7445

香港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你於本年 5 月 4 日向房屋署署長發出電郵信件，表示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出生 18 歲以下的兒童，因單親母親為雙程證持有人而不能自行申請輪候公屋，並要求准許他們聯同其他人士以「代理人」代替其母親作為申請人與他們預先申請輪候公屋。我們對有關建議有很大的保留，理由詳列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公屋輪候冊，讓合資格的申請人或其家庭申請入住公共屋邨。公屋申請人均必須年滿 18 歲，並符合入息及資產限制及其他條件，便可提出申請。房委會須平衡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在港居住較長時間人士的住屋需要，在這前題下，房委會已盡量靈活處理新來港人士的公屋申請。在現行安排下，從內地來港的人士持單程證入境後，只要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即使他們未在香港住滿七年，仍然可提出申請。此外，無論申請人本身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輪候家庭中只要有最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在配屋時符合七年的居港年期，便可獲配公屋單位。至於雙程證持有人，因為他們的逗留僅屬暫時性質，並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容許雙程證持有人透過「代理人」作公屋申請，會對其他居於香港或等待合符居留資格才申請公屋的人士不公平。

公屋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規定，除了法律上的因素，房委會亦考慮到未滿 18 歲人士尚未未成年，需要與其家長或監護人共住，由成年人士照顧。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屋申請人。就公屋離婚個案而言，倘持雙程證的配偶有充分理由留港，例如極需要照顧其在港的年幼子女，房委會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及理據後，會按個別情況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至於租戶死亡的情況，倘持雙程證的尚存配偶有充分理由留港，例如須照顧在香港出生並確實居於公屋單位的年幼子女，房委會亦會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在此情況下，房委會可能把租約批予該子女的一名成年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另外，如果 18 歲以下人士在港缺乏親人照顧，社會福利署可向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安排住宿照顧等協助。

謝謝貴秘書處對這個案的關注。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2794 5221 與本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一）陳漢生先生聯絡。

房屋署署長

（黎日正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